

证券代码：838317

证券简称：明宇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明宇科技，股票代码：838317）。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

公司自挂牌以来，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信达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后，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精神，在持续督导期间，信达证券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在公司业务发展、规范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亦积极配合与落实信达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信达证券的持续督导表示非常满意。

鉴于信达证券的业务发展战略进行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就其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达成一致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二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与原主办券商信达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019 年 7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